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98年10月27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訂定
104年06月30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
106年09月27日環境保護暨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
107年08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9月03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實驗室安全與衛生，確保教職員工生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生包括與本校有聘僱關係之所有教職員工、全職工讀生等，以及經各實驗室負責人核可所有參與實驗室內活動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中所稱負責人係指：
- 一、各科實驗室部門主管。
 - 二、各實驗室為該實驗室負責老師。
- 第四條 各實驗室中，負責人應對左列事項設置符合標準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危害。
 -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危害。
 - 四、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作業實驗室引起危害。
 - 五、防止高壓氣體引起危害。
 - 六、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藥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危害。
 - 七、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危害。
 - 八、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危害。
 - 九、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危害。
- 負責人對前項各項所定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劃】實施定期自動檢查。
- 第五條 負責人對於各實驗室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措施。
- 第六條 負責人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予以標示，並註明必要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第七條 各實驗室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教職員工生退避至安全場所。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險物等，有應該等物質引起爆炸、火災等致生災害緊急危險時。
 - 二、於通風不充分室內作業實驗室，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因換氣裝置故障至最低、失去效能，或作業實驗室內部受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污染致有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虞時。
 - 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
- 第八條 各實驗室負責人應執行與其有關左列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事項一、災害防止計劃事項。
- 二、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他負責人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九條 各實驗室負責人對教職員工生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安全衛生教育及環境安全衛生訓練，每年至少實施一次。
- 第十條 各實驗室如發生實驗室災害，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各實驗室發生左列災害之一時，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第十一條 各實驗室災害發生時，應立即聯絡各實驗室負責人，並分層報告直屬單位主管、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校長，同時應緊急聯絡消防救災單位及醫療單位。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